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已于2019年9月6日披露，现根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修订情况，对该公告进行相应调整。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截至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24小时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长城汽车”）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力辉先生受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人马力辉先生作为征集人，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教授，中国创新方法研究会技术创新方法专业委员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机电产品创新设计。

征集人马力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出席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

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客观反映经营业绩，有利于充分发挥股权激励计划对董事、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依次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会议详情，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9）。及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股市交易结束后，分别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及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截至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

（三）征集程序

#### 1、A 股股东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经修订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① 法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② 自然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步骤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上述第（2）条中列明的全部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邮编 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收件人：姜丽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①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②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③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④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可由征

集人酌情投票。

## 2、H 股股东征集程序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公司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特别大会之经修订通告、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之经修订通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公告、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之经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及 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适用之经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 四、说明

本公告后附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之经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适用之经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将取代本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中所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马力辉

2019年9月27日

附件1：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之经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适用之经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之经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力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适用之经修订**  
**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力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